##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總權益	股本(%)
Bermuda Trust	受託人 /	305,591,730	12.10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8.6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7	
Harneys Trustees	受控法團權益	410,524,882	16.25
Limited		附註 3	
Lawrencium Holdings	受益人	170,180,670	6.74
Limited		附註 2	
Lawrencium Mikado	受益人	233,044,212	9.2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	
The Magna	受益人	233,044,212	9.22
Foundation		附註 2	
The Mikado Private	受託人/	410,524,882	16.25
Trust Company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Limited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8.65
		附註 4	
Oak (Unit Trust)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 1	8.65
Holdings Limited		PI) n± 1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u> </u>
The Oak Private Trust	受託人 /	226,011,664	8.95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 5	410,526,125	16.25
		附註 5	
利約翰先生	附註 6 及 7	218,796,853	8.66
		附註 6 及 7	
斐歷嘉道理先生	附註 8	410,524,882	16.25
		附註 8	
R. Parsons 先生	受託人	218,651,853	8.65
		附註 7	

## 附註:

- 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他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控制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 因此被視為於 這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及 / 或直接或間接控制 Oak CLP Limited 及另一間公司,均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 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R. Parsons 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 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 Guardian Limited 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 持有的218,651,853 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 R. Parsons 先生的權益重疊。
- 8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5。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透過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持有公司的相關股份好倉。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